

香港開戶文件 (適用於開立滙豐 Sprint 戶口) - 在香港成立的獨資經營商號

為完成開戶流程，貴公司將需提供以下文件 / 資料。

對於標記*號的文件，貴公司須提供：

1. 文件正本；或
2. 由下列人士簽證為真確的副本：
 - a. 法律專業人士，如受香港律師會監管的律師、公證人，或同類人士；
 - b. 會計專業人士，如受香港會計師公會監管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或同類人士；
 - c. 根據香港反洗錢規例（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AMLAO)）獲發牌照的信託公司，或同類機構；
 - d. 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的特許秘書，或同類人士；
 - e. 同類司法管轄區的司法機構成員；及
 - f. 太平紳士。

簽證人必須在文件副本上簽署及註明日期（在簽名下面清楚地以正楷註明全名），並清楚地表明他 / 她的職位。簽證人必須證明這是真確的副本（或相近意思的句子）及註明頁數。

對於其他未標記*號的文件，貴公司可按以下格式提供複印件：

1. 毋須親筆簽名 / 公司蓋章的紙質複印件
2. 電郵發送的 PDF 格式文件
3. 用手機 / 相機拍攝的文件照片

✓ 所有實益擁有人 / 獨資經營商號持有人必須在開立戶口時出席。

✓ 如欲查閱所需文件的樣本，請瀏覽以下網站：http://www.commercial.hsbc.com.hk/1/2/sampledoc_c

A. 公司登記文件

1.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2. 香港稅務局商業登記署根據商業登記規例發出的獨資經營 - 獨資經營商號 - 表格 1 (a) *

B. 由所有授權簽署人、所有實益擁有人 / 獨資經營商號持有人、所有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及一名主要管理人提供的身分證明文件

1. 政府發出的身分證明文件*

C. 由所有實益擁有人 / 獨資經營商號持有人提供的文件

1. 住宅地址證明

D. 由所有授權簽署人、所有實益擁有人 / 獨資經營商號持有人、所有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及所有主要管理人提供的資料

1. 全名、政府發出的身分證明文件種類、號碼、國籍¹（國家 / 地區）及出生日期

E. 由所有實益擁有人 / 獨資經營商號持有人、所有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及所有主要管理人提供的資料

1. 住宅地址及永久住址（如與住宅地址不同）

¹ 國籍（國家 / 地區）須包括多重國籍（國家 / 地區）或公民身分的資料

F. 由所有實益擁有人 / 獨資經營商號持有人提供的資料

1. 住宅地址記錄 - 最近 3 年
2. 現址居住日期
3. 通訊地址 (如與上述住宅地址不同)
4. 營業名稱 (如適用)
5. 稅務管轄區

G.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文件*

1. 適用的滙豐聲明書及 / 或 IRS W 表格, 以確定貴公司在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 (FATCA) 下的稅務身分。如需文件樣本或詳情, 請登入本行網頁 www.fatca.hsbc.com/zh-tw/cmb/hongkong 或美國國家稅務局網頁 www.irs.gov/FATCA

H. 共同匯報標準文件*

1. 適用的自我證明表格, 以確定貴公司在共同匯報標準 (CRS) 下的稅務身分。如需文件樣本或詳情, 請登入本行網頁 <http://www.crs.hsbc.com/zh-hk/cmb/hongkong> 或香港稅務局網頁 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I. 付款及開戶文件

1. 請準備一張**港元 10,000**的支票作為首次開戶存款、戶口申請收費及開立特別公司戶口收費 (如適用)。(請參閱最新工商金融服務收費簡介 http://www.commercial.hsbc.com.hk/1/2/commercial_zh)
2. 授權書*、開戶書*及印鑑卡*

J. 財富來源 / 資金來源的證明文件

可接受的營商資金的來源證明包括, 但不限於:

來自母公司或關聯公司

- i. 母公司或關聯公司由銀行發出的結單 / 審計財務報表 / 財務報告及
- ii. 貴公司與母公司或關聯公司關係的文件, 例如: 公司架構圖, 公司註冊文件或其他相關的公司文件

貸款 / 銀行貸款

- i. 貴公司的財務借貸證明, 例如: 貴公司成功申請的財務借貸確認信

可接受的營商資金的來源證明包括, 但不限於:

- i. 貴公司最新財政狀況資料, 例如: 最近三至六個月內由銀行發出結單, 最新審計財務報表及交易紀錄
- ii. 母公司的年度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以顯示貴公司及母公司的產權紐帶關係

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證明包括, 但不限於:

遺產繼承

- i. 官方發出的文件以顯示繼承的遺產, 例如: 遺囑認證, 遺產管理書或
- ii. 遺囑或
- iii. 銀行戶口結單以顯示繼承的遺產

貸款 / 銀行貸款

- i. 銀行戶口結單以顯示貸款

由家庭成員或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資金

- i. 銀行戶口結單以顯示由家庭成員或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資金或
- ii. 由家庭成員或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聲明

個人儲蓄

- i. 個人銀行戶口結單以顯示個人儲蓄或
- ii. 成立貴公司前的收入證明例如: 工資單, 個別人士報稅表, 銀行戶口結單等

投資

- i. 資產 / 房產擁有權證明或
- ii. 公司 / 資產 / 房產銷售證明

重要通知：

- (甲) 如文件正本乃非英文或中文語言，須另外提交翻譯文本。
- (乙) 如有需要，本行會要求客戶及 / 或有關人士提供其他開戶資料及文件，例如地址證明，商業證明。
- (丙) 貴公司所提交的文件將經過本行檢查及批核，並全權由本行酌情決定是否接受貴公司的開戶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無論戶口最終是否開立，較早前所提交的文件將不予退還。

定義定義和重要術語註釋：

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PPTA」）：

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乃指獲委任代表公司建立銀行業務關係，或獲授權指示透過所開立的戶口或所建立的業務關係進行各種活動的人。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例子包括：

- 代表公司與銀行建立業務關係的人
- 擁有戶口的唯一授權，或擁有轉入資金及將資金轉出至第三方戶口的不受限制授權的獲授權簽署人（AS）

主要管理人：

主要管理人是指有權對政策或業務戰略行使或實施重大影響，直接或間接擁有任命或罷免董事會多數成員的權利的人士或法人團體。主要管理人包括：

- 對公司行使直接決策權的董事（負責高級行政事務）
- 董事會主席
- 董事總經理
- 唯一董事
- 行政總裁
- 財務總監
- 本地分行經理（適用於分行）
- 戶口唯一授權簽署人
- 執行合夥人
- 對公司日常管理施加重大影響的合夥人
- 受權人
- 代名人
- 由代名人實體代為行事的人士
-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董事會多數成員或行政總裁任免權的人士

受任人：

受任人是據公司簽立的文書獲授權處理銀行事項的人士，並有權委任授權簽署人。受任人也可在附加限制下，授予權限予其他人。受任人一般是獲董事會或主要管理人委任。公司秘書為一例子。

多謝選用滙豐

開戶查詢：(852) 2748 8238